

2024年郓城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年，郓城县共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376,1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44,083万元。其中：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39,173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发放。

（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85,803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发放和民生性支出。

（三）结算补助收入27,050万元；

（四）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610万元；

（五）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54,075万元；

（六）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6,577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等项目支出；

（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8,546万元，主要用于调整工资支出、农村税费改革补助乡镇支出；

（八）革命老区转移支付3,587万元；

（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13,846万元；

(十)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50 万元,

(十一)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749 万元,

(十二)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

(十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8 万元,

(十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7,994 万元,

(十五)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657 万元,

(十六)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1 万元,

(十七)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4,403 万元,

(十八)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64 万元,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4 万元,

(二十)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20 万元,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1 万元,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

（二十三）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86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干部“两费”、军转干部、村干部工作报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

二、返还性收入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返还性收入 17,57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发放等事业支出。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预计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49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住房保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24 年，郓城县共收到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8,148 万元。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城乡社区、彩票公益金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2024 年，郓城县共收到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收入 35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